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观意字(2013)第0313号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7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86 10 6657 8066 传真: 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3）第 0313 号

致：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兴源过滤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就兴源过滤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出具了观意字（2013）第 268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 13144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现本所律师出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具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

神，对兴源过滤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00 年 1 月改制时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与国资批复、验资报告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合规，是否对本次重组构成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疏浚有限 2000 年 1 月改制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主管机关核准及批复、审计及资产评估等文件；对疏浚有限 2000 年度至 2004 年度的分红资料进行了核查；对浙江疏浚的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一、主管机关对疏浚有限改制后股权设置的审批

2000 年 1 月 21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浙国资行（2000）10 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就疏浚有限的股权设置进行了批复，其主要内容为：新组建的疏浚有限总股本设置为 26,411,037.01 元，其中：国有股 20,236,037.01 元委托浙江省水利厅持有，其构成为：工程处经提留、核销后的净资产 16,272,924.44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改制之日的未分配利润 1,516,512.57 元，原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地价格 2,446,600 元；职工持股会法人股 5,895,000 元（其中现金投入 3,715,000 元，工资含量结余经批准投入 2,180,000 元）；职工自然人股 280,000 元；对原以行政划拨取得而未进入股本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计 8,952,400 元，按有关规定处理。原工程处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担。

2000 年 1 月 25 日，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财（2000）6 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对股权设置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转批，并要求原以行政划拨取得而未进入股本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计 8,952,400 元，其中 80% 部分暂划入“资本公积”进行管理，其余 20% 部分列入“其

他应付款”（出让价部分）。

二、疏浚有限成立时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2000年1月14日，浙江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大会验（2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改制后的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为33,543,019.80元，实收资本为26,411,037.01元，其中：国有股20,236,037.01元委托浙江省水利厅持有，占76.62%；职工持股会社会法人股5,895,000元，占22.32%；王吉茂、沈少鸿各出资10万元，王扣根出资8万元，3人合计占1.06%。

2000年1月26日，疏浚有限全体董事向湖州市工商局出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说明》，要求以净资产3,354.30万元作为资本。

湖州市工商局于2000年1月27日向疏浚有限核发了编号为33050010009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疏浚有限设立登记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水利厅	2,736.80	81.59
2	职工持股会	589.50	17.57
3	王吉茂	10.00	0.30
4	沈少鸿	10.00	0.30
5	王扣根	8.00	0.24
合计		3,354.30	100.00

三、疏浚有限2005年对成立时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与主管机关批复及验资不符的规范

（一）主管机关对调整疏浚有限注册资本的审批

2000年3月30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浙国资行（2000）38号《关于调整“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的通知》，对原工程处改制中涉及的原以划拨取得而未进入疏浚有限国有股本的土地使用权价值8,952,400进行了处置，通知要求将土地使用权价值的20%计1,790,480元作为国有股投入疏浚有限，委托浙江省水利厅持有；剩余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扣除土地出让金后的余额

5,371,440 元作为疏浚有限的资本公积。经前述处置后，新组建的疏浚有限总股本调整为 28,201,517.01 元，其中：国有股 22,026,517.01 元，占 78.11%；职工持股会及自然人股 6,175,000 元，占 21.89%。

2000 年 4 月 5 日，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财（2000）31 号《关于调整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的通知》，确定调整疏浚有限的国有股比例，调整后的疏浚有限总股本为 28,201,517.01 元，其中：国有股 22,026,517.01 元，占 78.11%；职工持股会及自然人股 6,175,000 元，占 21.89%。

（二）疏浚有限股东会决议

2004 年 10 月 18 日，疏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主要内容为：

1、疏浚有限收到浙国资行（2000）38 号《关于调整“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的通知》以及浙水财（2000）31 号《关于调整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的通知》两份文件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现为规范公司登记，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354.30 万元减至 28,201,517.01 元。

2、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水投集团出资 22,026,517.01 元，占 78.11%，其中：以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出资 16,272,924.44 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 1,516,512.17 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423.708 万元。

（1）疏浚有限职工持股会以现金方式出资 589.50 万元，占 20.90%。

（2）沈少鸿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占 0.36%。

（3）王吉茂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占 0.36%。

（4）王扣根以货币方式出资 8 万元，占 0.28%。

3、公告

2004 年 11 月 9 日-11 日，疏浚有限连续三天在湖州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4、验资

2005年3月1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2004)勤信浙分验字第0306号《验资报告》，对减少注册资本5,341,520元事项进行了验证。验证结果为，截至2005年3月16日，国有股投资代表水投集团实际已减少出资5,341,520元，疏浚有限变更实收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为28,201,517.01元。其中国有股投资代表水投集团出资2,202.65万元，占78.11%；疏浚有限职工持股会出资589.50万元，占20.90%；沈少鸿出资10万元，占0.357%；王吉茂出资10万元，占0.357%；王扣根出资8万元，占0.286%。

5、工商登记

2005年3月18日，疏浚有限就上述减资事宜到湖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疏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投集团	2,202.651701	78.11
2	职工持股会	589.50	20.90
3	王吉茂	10.00	0.36
4	沈少鸿	10.00	0.36
5	王扣根	8.00	0.28
合计		2,820.151701	100.00

6、疏浚有限自设立至本次减资期间的分红情况

疏浚有限自2000年度至2004年度期间，每年度均按照以下比例进行了利润分配：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水投集团	78.11
2	职工持股会	20.90
3	王吉茂	0.36
4	沈少鸿	0.36
5	王扣根	0.28
合计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疏浚有限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与浙国资行(2000)

10 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批准的股权设置方案不符、登记的实收资本与《验资报告》不符，存在瑕疵。造成该等差异的原因是疏浚有限设立时将经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批准、应计入资本公积金的 716.20 万元（原以行政划拨取得而未进入股本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计 8,952,400 元的 80% 部分）计入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从而增加了疏浚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增加了国有股东出资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中的比例；鉴于上述差异并未造成疏浚有限资产虚增，并未减少国有股东的权益比例，亦未给相关债权人造成损害，并经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且该不规范行为已由疏浚有限于 2005 年按照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的批复，通过减资行为进行了规范，消除了前述瑕疵，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反馈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05 年 10 月减资所履行的程序，该次减资是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疏浚有限 2005 年减资的工商存档资料、主管机关批复文件，对疏浚有限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明细及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一、疏浚有限本次减资所履行的程序

（一）疏浚有限本次减资系依据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浙国资行（2000）38 号《关于调整“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的通知》、浙江省水利厅浙水财（2000）31 号《关于调整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的通知》进行。

(二) 2004年10月18日, 疏浚有限召开股东会, 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 主要内容为:

1、疏浚有限收到浙国资行(2000)38号《关于调整“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的通知》以及浙水财(2000)31号《关于调整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的通知》两份文件后,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 现为规范公司登记,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决定将注册资本由3,354.30万元减至28,201,517.01元。

2、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水投集团出资22,026,517.01元, 占78.11%, 其中: 以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出资16,272,924.44元; 以未分配利润出资1,516,512.17元; 以土地使用权出资423.708万元。

(1) 疏浚有限职工持股会以现金方式出资589.50万元, 占20.90%。

(2) 沈少鸿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 占0.36%。

(3) 王吉茂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 占0.36%。

(4) 王扣根以货币方式出资8万元, 占0.28%。

3、2004年11月9日-11日, 疏浚有限连续三天在湖州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通知债权人。

4、2005年3月16日,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2004)勤信浙分验字第0306号《验资报告》, 对减少注册资本5,341,520元事项进行了验证。验证结果为, 截至2005年3月16日, 国有股投资代表水投集团实际已减少出资5,341,520元, 疏浚有限变更实收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为28,201,517.01元。其中国有股投资代表水投集团出资2,202.65万元, 占78.11%; 疏浚有限职工持股会出资589.50万元, 占20.90%; 沈少鸿出资10万元, 占0.357%; 王吉茂出资10万元, 占0.357%; 王扣根出资8万元, 占0.286%。

5、2005年3月18日, 疏浚有限就上述减资事宜到湖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该次减资对浙江疏浚生产经营的影响

疏浚有限通过 2005 年减资，根据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将实收资本 5,341,520 元调整入资本公积金，实际并未减少疏浚有限的资产和所有者权益。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2004）勤信浙分验字第 03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减资后，疏浚有限资产合计 144,275,265.28 元，债务合计 104,457,145.02 元，其中短期借款 2,000,000 元，应付账款 34,214,509.14 元，预收账款 25,240,729.21 元，应付工资 6,174,719.58 元，应付福利费 3,252,460.79 元，应付股利 7,073,741.57 元，应交税金 2,729,544.69 元，其他应付款 6,076,038.96 元，长期借款 8,000,000.00 元，长期应付款 7,604,023.02 元。

根据浙江疏浚提供的负债明细及出具的说明，疏浚有限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已经按期偿还；应付账款、预收帐款及其他应付款大部分为生产经营过程中因采购、收到工程项目预付款等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已正常发放、分配或缴付；长期应付款系疏浚有限 2000 年改制时保留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浙江疏浚按照职工安置方案按期发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疏浚有限在 2005 年进行的减资行为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公告、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该次减资对 2000 年疏浚有限设立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与《验资报告》不符合的情况进行了纠正，其减资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该次减资并未导致疏浚有限资产的减少及偿付能力的减低。因此，该次减资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反馈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07 年国资改制是否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疏浚有限 2007 年国资改制的工商存档资料、内部决策文件、主管机关备案、核准及批复、审计及资产评估、国有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等文件，对浙江疏浚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浙江疏浚 2007 年国资改制基本过程如下：

一、确定改制总体方案

2006 年 1 月 9 日，疏浚有限七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改革总体方案》。

2006 年 1 月 10 日，水投集团向浙江省国资委上报了浙水投（2006）4 号《关于要求审批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改革整体方案的请示》。

2006 年 4 月 30 日，浙江省国资委核发浙国资企改（2006）18 号《关于同意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同意疏浚有限总体改制方案。国有资产全部退出，由经营管理层和职工出资进行收购，可以采用按评估价值协商作价转让方式收购国有股本。对原职工持股会中属于国有资产配给职工的工资含量结余部分，同意采用由职工按原价以现金出资方式收购。

二、清产核资

受浙江省国资委委托，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疏浚有限进行清产核资，并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浙瑞审字（2004）295 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2005 年 9 月 6 日，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核发的浙国资统评（2005）21 号《关于对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水投集团下达了浙水投（2005）48 号《关于对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

的批复》，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7年1月15日，水投集团向浙江省国资委上报浙水投（2007）2号《关于继续推进我集团下属企业改革改制的请示》，主要内容为：疏浚有限改制基准日调整为2006年6月30日，鉴于企业无资产损失核销等事项，本次改制不再进行清产核资，在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制工作。浙江省国资委同意本次改制不再进行清产核资。

三、资产评估及结果确认

（一）浙江博南国土资源规划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疏浚有限名下的国有出让用地进行了评估，并于2007年1月30日提交了浙博地估（2007）字第002、003、004号《土地估价报告》。2007年2月12日，前述土地估计报告经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备案编号为2007-005号。

2007年3月13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以浙土资函（2007）18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改制中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确认疏浚有限国有出让用地评估总价格为1,994.15万元，作为原企业的法人财产。

（二）受浙江省国资委委托，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疏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07年2月10日出具浙东评报字（2007）第18号《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6年6月30日，疏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384,014.09元。

2007年3月9日，水投集团向浙江省国资委上报浙水投（2007）14号《关于要求对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核准的请示》。

2007年3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下达浙国资法产（2007）24号《关于核准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确认疏浚有限净资产总额为55,384,014.09元。

四、实施方案确定

2007年4月5日，水投集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疏浚有限78.11%国有股的转让价格为评估价上浮50万元。6月3日，疏浚有限七届职工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改制实施方案》。6月4日，疏浚有限以浙疏（2007）29号《关于要求审批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向水投集团上报《企业改制实施方案》，根据该改制实施方案，本次改制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2006年6月30日。6月11日，水投集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企业改制实施方案》，并以浙水投（2007）47号《关于要求审批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向浙江省国资委提出批复申请。

2007年7月2日，浙江省国资委以浙国资企改（2007）19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由沈少鸿等23位管理层与职工持股会以按资产评估价格协商作价的方式，受让水投集团在疏浚有限的全部国有股权；疏浚有限原持有的国有划拨工业用地不进入企业改制资产，由水投集团收回；改制企业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期间实现的损益，由水投集团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清算审计，清算结果报备。

五、职工安置及离退休人员管理

（一）职工安置

2006年9月15日，疏浚有限七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及补充意见。根据该方案，在册职工在企业改制后，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由企业给予经济补偿金，其支付标准为：按职工在国有企业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改制前12个月企业正常经营情况下的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最低为970元，最高不超过1,940元，具体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核准为准。对于职工工伤或患职业病的，在企业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之外，按伤残等级支付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2006年11月3日，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以浙劳社厅字（2006）186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劳动关系转换实施方案审核意见的复函》，同意

疏浚有限在国有资产全部退出时所属 335 名职工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按 14,702,630 元计提。

2007 年 8 月 3 日，浙江省国资委向水投集团下发浙国资产（2007）56 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改制有关费用提留的批复》，同意以股权转让所得支付 335 名职工劳动关系转换经济补偿金等费用 14,702,630 元。

（二）离退休人员管理

2007 年 4 月 10 日，疏浚有限与水投集团签订《离退休及相关人员管理协议书》，约定离退休人员由疏浚有限负责管理。2007 年 6 月 3 日，疏浚有限七届职工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离退休及相关人员管理协议书》。

2007 年 8 月 3 日，浙江省国资委向水投集团下发浙国资产（2007）56 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改制有关费用提留的批复》，同意从股权转让所得中提留退休人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离休干部“两费”保障经费等相关费用计 11,521,505.97 元。

（三）上述费用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疏浚有限已向劳动关系转换涉及的 335 名职工发放了经济补偿金；向工伤职工发放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伤残补助金。对于享受伤残津贴的 4 名职工，其工伤津贴按月发放。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述款项的余额为 990,611.2 元。

经核查，对于离退休人员涉及的提留费用，疏浚有限按照提留费用的用途规定以及管理协议规定，支付相应的医疗费报销以及相关的离退休福利。水投集团定期聘请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对疏浚有限提留离退休经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内审意见及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意见。经审计，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止，该部分提留余额为 1198.27 万元。

六、国有资产退出

（一）公示

2007年5月29日至6月25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疏浚有限78.11%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在《浙江日报》、浙江产权交易信息网上进行了公示。

(二) 转让及款项支付

2007年6月28日,水投集团与沈少鸿等23名自然人及疏浚有限职工持股会签订《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合同》,水投集团将其持有的疏浚有限78.11%股权以41,210,002.86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少鸿等23名自然人与职工持股会,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比例(%)	受让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款(万元)
1	沈少鸿	3.413	96.241701	180.000286
2	张生良	3.127	88.19	165.00
3	冉令强	3.127	88.19	165.00
4	王雄飞	3.127	88.19	165.00
5	陈建清	3.127	88.19	165.00
6	王康林	3.127	88.19	165.00
7	叶桂友	3.127	88.19	165.00
8	姚颂培	3.127	88.19	165.00
9	冯伯强	3.127	88.19	165.00
10	冯再新	3.127	88.19	165.00
11	王国峰	3.127	88.19	165.00
12	肖永杰	2.748	77.50	145.00
13	朱土根	2.748	77.50	145.00
14	姚永良	2.748	77.50	145.00
15	冯银川	2.748	77.50	145.00
16	罗显文	2.748	77.50	145.00
17	杨廷峰	2.748	77.50	145.00
18	刘仙平	2.464	69.48	130.00
19	戚卫斌	2.464	69.48	130.00
20	陈刚	2.434	68.42	128.00
21	张浩	2.274	64.14	120.00
22	卢德明	2.274	64.14	120.00
23	冯鹰	2.274	64.14	120.00
24	职工持股会	12.755	359.71	673.00
	合计	78.11	2,202.651701	4,121.000286

2007年6月28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上述78.11%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NO.Z070029号《产权交易鉴证书》以及NO.Z0770043号《产权转让交割单》,受让方已支付价款41,210,002.86元。

(三) 审批

2007年6月6日,疏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国有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6月27日,浙江省国资委以浙国资法(2007)42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水投集团将所持疏浚有限78.11%股权以41,210,002.86元的价格转让给疏浚有限经营管理层和职工持股会。

(四) 工商登记

2007年6月29日,疏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到湖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应付国有股利、期间损益及工资含量结余

1、经核查,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06年6月30日),疏浚有限应付国有股利11,019,362.62元。

2、依照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企改(2006)18号《关于同意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原已配给职工持股会的工资含量结余218万元,由职工按原价出资购买。

3、依照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8月30日出具的浙天审(2007)1046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经营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在该期间内,疏浚有限净利润额为1,142,951.49元。依照水投集团持股78.11%计算,疏浚有限应付国有股利为892,759.40元。

以上合计14,092,122.02元,疏浚有限已于2007年11月20日至2008年5月4日分五次支付给水投集团,水投集团已向疏浚有限出具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疏浚有限 2007 年国资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清产核资、评估、公示、挂牌转让等程序，改制及实施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已取得了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批准并通过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企业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已按规定进行了安置与管理，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国有资产所属的国有股权转让款、应付股利、期间损益以及工资含量节余均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企业职工以及相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其国资改制合法合规。

反馈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曹梅法于 2013 年 7 月受让标的资产 4.78% 股权、及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浙江疏浚主要股东及曹梅法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一、曹梅法受让标的公司 4.78% 股权的原因

因浙江疏浚于 2013 年 4 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为将投入到浙江疏浚的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投资，2013 年 7 月，上海万叶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76.5 万股浙江疏浚股份对外转让；曹梅法于同期对外售出了一块土地并取得土地转让收入，在寻找新的投资项目的过程中，看好浙江疏浚未来发展，经与上海万叶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协商，以 1,606.4 万元的价格受让前述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上海万叶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该等股份的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曹梅法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

兴源过滤就本次重组停牌后，在与浙江疏浚核心股东就重组方案进行协商过程中，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收到《关于对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

函》(创业板问询函【2013】第78号),要求对2013年2月6日至2013年8月6日期间杭州地区部分存在异常买卖兴源过滤股份的账户进行自查。经过自查,发现该等异常账户中包括浙江疏浚股东曹梅法的配偶莫春娥,莫春娥及其女儿在兴源过滤停牌前6个月内存在如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3月29日买入5,000股,4月3日买入11,600股,5月13日卖出16,600股,7月15日买入144,300股,7月16日买入272,161股;7月15日买入12,900股。为避免上述异常交易影响本次重组的交易进度,经与曹梅法协商,双方最终一致同意曹梅法不参与本次重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曹梅法于2013年7月受让标的资产4.78%股权、及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真实,曹梅法未参与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反馈问题5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标的资产股权历史上是否存在代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疏浚的全套工商存档资料、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主管机关批复、股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对浙江疏浚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浙江疏浚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疏浚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反馈问题6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重组前历次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涉及的价款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详细披露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疏浚的全套工商存档资料、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主管机关批复、股权转让协议及资金支付凭证；对浙江疏浚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浙江疏浚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

一、2005 年减资

(一) 本次减资的审议、批准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

(二) 本次减资是疏浚有限根据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做出，通过减资将实收资本 5,341,520 元调整入资本公积金，实际并未减少疏浚有限的资产和所有者权益。

二、2007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国有股退出

(一) 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议、批准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二)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系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的精神，根据水投集团制定的改制总体方案进行。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定价系根据经浙江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协商确定，并已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准。

(三) 2007 年 6 月 28 日，水投集团与沈少鸿等 23 名自然人及疏浚有限职工持股会签订《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合同》，水投集团将其持有的疏浚有限 78.11% 股权以 41,210,002.86 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少鸿等 23 名自然人与职工持股会，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比例 (%)	受让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转让款 (万元)
1	沈少鸿	3.413	96.241701	180.000286
2	张生良	3.127	88.19	165.00
3	冉令强	3.127	88.19	165.00
4	王雄飞	3.127	88.19	165.00
5	陈建清	3.127	88.19	165.00
6	王康林	3.127	88.19	165.00
7	叶桂友	3.127	88.19	165.00

序号	受让人	受让比例 (%)	受让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转让款 (万元)
8	姚颂培	3.127	88.19	165.00
9	冯伯强	3.127	88.19	165.00
10	冯再新	3.127	88.19	165.00
11	王国峰	3.127	88.19	165.00
12	肖永杰	2.748	77.50	145.00
13	朱土根	2.748	77.50	145.00
14	姚永良	2.748	77.50	145.00
15	冯银川	2.748	77.50	145.00
16	罗显文	2.748	77.50	145.00
17	杨廷峰	2.748	77.50	145.00
18	刘仙平	2.464	69.48	130.00
19	戚卫斌	2.464	69.48	130.00
20	陈刚	2.434	68.42	128.00
21	张浩	2.274	64.14	120.00
22	卢德明	2.274	64.14	120.00
23	冯鹰	2.274	64.14	120.00
24	职工持股会	12.755	359.71	673.00
	合计	78.11	2,202.651701	4,121.000286

2007年6月28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上述78.11%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NO.Z070029号《产权交易鉴证书》以及NO.Z0770043号《产权转让交割单》,受让方已支付价款41,210,002.86元。

上述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受让方的银行借款、个人借款及个人积蓄。

(四)2007年6月6日,疏浚有限召开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除同意前述国有股权转让事项外,另同意王吉茂将持有的1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0.357%)以13.5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同日,王吉茂与职工持股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王吉茂因从疏浚有限离职,因此将其持有的疏浚有限股权转让给职工持股会。本次股权转让根据疏浚有限2007年国资改制资产评估的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转让价格略低于国有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向职工持股会缴付的资金。

(五)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200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一) 2007年7月30日，疏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价款 (万元)
1	陈刚	沈少鸿	28.33	1.006	53.00
2	刘仙平		45.43	1.610	85.00
3	卢德明		40.09	1.424	75.00
4	冯再新	王康林	53.45	1.900	100.00
5	冯鹰		21.38	0.760	40.00
6	戚卫斌		32.07	1.140	60.00
7	戚卫斌	冉令强	2.67	0.093	5.00
8	王雄飞		53.45	1.900	100.00
9	张浩		16.04	0.574	30.00
10	冯银川	叶桂友	53.45	1.900	100.00
11	陈建清		53.45	1.900	100.00
12	罗显文	姚颂培	53.45	1.900	100.00
13	姚永良		53.45	1.900	100.00
14	杨廷峰	冯伯强	53.45	1.900	100.00
15	朱土根		53.45	1.900	100.00
16	张浩	张生良	24.05	0.850	45.00
17	肖永杰		48.11	1.717	90.00

(二)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2007年6月国有股权转让后，疏浚有限自然人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为强化疏浚有限的管理和决策效率，疏浚有限决定提高核心管理层股东持股比例。同时，转让方陈刚等15位自然人在受让国有股权过程中承担了较多的银行借款和个人借款，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决定向沈少鸿等7名核心管理层股东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因距国有股权转让的时间较短，因此按照2007年6月国有股权转让价格定价。

(三)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价款资金来源为受让方的银行贷款。

(四)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2007年9月注册资本由2,820.1517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及2010年10月规范出资

(一)为增加注册资本规模,提高投标能力,2007年8月25日,疏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疏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万元,将1,179.848299万元资本公积按全体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制定了章程修正案。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13日出具“江南华欣验报字(2007)176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7年8月31日,疏浚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179.848299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疏浚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4,000万,实收资本为4,000万元。

(二)疏浚有限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系由资本公积转增,其中的427.13万元系根据2007年6月国有股权转让时的评估结果调账所致。由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期间的资产评估增值不能调整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因此,疏浚有限于2010年10月30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依照各股东现在持有的疏浚有限之股权比例,对前述存在瑕疵的427.13万元增资以现金方式进行置换补足。具体置换补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补足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92.19	21.58
2	沈少鸿	44.42	10.40
3	王康林	38.86	9.10
4	叶桂友	38.86	9.10
5	姚颂培	38.86	9.10
6	冯伯强	38.86	9.10
7	冉令强	32.86	7.69
8	张生良	24.32	5.69
9	王国峰	13.36	3.13
10	冯鹰	6.47	1.51
11	陈刚	6.08	1.42
12	王雄飞	5.24	1.23
13	陈建清	5.24	1.23
14	冯再新	5.24	1.23

15	戚卫斌	5.24	1.23
16	肖永杰	4.41	1.03
17	朱土根	3.63	0.85
18	姚永良	3.63	0.85
19	冯银川	3.63	0.85
20	罗显文	3.63	0.85
21	杨廷峰	3.63	0.85
22	张浩	3.63	0.85
23	卢德明	3.63	0.85
24	王扣根	1.22	0.29
	合 计	427.13	100.00

2011年11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562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验资复核报告》，就上述补足的出资进行了验证。上述补足出资中，职工持股会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持股会会员缴付的自有资金，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个人借款。

五、2008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一）为加强疏浚有限日常经营的决策能力，提高核心管理层股东的持股比例，根据浙疏持股会（2007）临决字第2号《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职工持股会决定将其持有的疏浚有限496.78万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少鸿、王康林、姚颂培、叶桂友、冯伯强、冉令强等六人，转让价格按照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9月13日出具的江南华欣验报字（2007）176号《验资报告》确认的疏浚有限净资产总额确定为1.25元/股。

（二）刘仙平因从疏浚有限离职，遂主动提出将其持有的疏浚有限34万元注册资本以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少鸿、王康林、姚颂培、叶桂友、冯伯强等五位核心管理层股东，其定价依据为刘仙平取得该等股权的实际成本。

（三）上述股权转让已经2008年6月30日召开的疏浚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 上述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及个人借款, 已全部支付完毕。

(五) 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2010年12月, 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4,999万元

(一) 为增加注册资本规模, 提高投标能力, 2010年10月30日, 疏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 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到4,999万元, 新增的999万元注册资本中, 由沈少鸿优先认购182万元, 王扣根优先认购17万元, 余下800万元由疏浚有限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购, 认购价格为1:2, 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日, 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由于疏浚有限当时正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计划解散职工持股会, 同时, 为激励业务骨干, 核心管理层股东拟将其在职工持股会中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业务骨干, 为避免因此引起的核心管理层股东持股比例过低并导致实际控制权不稳定, 因此本次增资中由沈少鸿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2万元; 由于王扣根是疏浚有限原副总经理, 对疏浚有限做出较大贡献, 因此, 由王扣根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万元。

(二) 经疏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2元。虽然该价格低于疏浚有限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91元, 但鉴于该价格已经疏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且全体股东均参与认购本次增资, 因此, 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0)382号《验资报告》, 验证结果为: 截至2010年11月28日, 疏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99万元, 变更后疏浚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4,999万元, 实收资本为4,999万元。上述出资中, 职工持股会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持股会会员缴付的自有资金, 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个人借款。

七、2010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一)为了解决职工持股会持股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员工直接持股。2010年12月20日,疏浚有限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大会,该次会议同意职工持股会将其持有的疏浚有限10,359,530元股权,按各会员在职工持股会中的份额,分别以零对价转让给各会员。同日,疏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职工持股会向140名会员转让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各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将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量化到职工个人,因此,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2011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整体变更及设立股份公司的决策及定价

1、2011年2月22日,疏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疏浚有限依照《公司法》规定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疏浚有限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月31日。

2、2011年4月2日,疏浚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1)1910号《审计报告》,即截至2011年1月31日,疏浚有限总资产301,623,504.21元,总负债180,207,833.81元,净资产121,415,670.40元;确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112号《评估报告》,即截至2011年1月31日,疏浚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5,560万元。

该次会议决议以经审计的疏浚有限净资产中的4,999万元折为浙江疏浚的实收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经过此次变更,各原股东按照其在疏浚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浙江疏浚的相应股份。

3、2011年4月15日,浙江疏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和授权代表共24人,代表股份4,999万股,占浙江疏浚总股本的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

《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说明》、《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创立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时，该次会议还选举产生了浙江疏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会成员。

（二）2011年4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验（2011）111号《验资报告》，对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九、2011年5月，注册资本由4,999万元增加至5,250万元

（一）2011年5月24日，浙江疏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决定浙江疏浚新增股本251万元，由上海万叶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额认购，认购价格为6.40元/股；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为进一步增加流动资金，浙江疏浚遂进行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定价为6.40元/股，是经双方协商确定，认购价格高于浙江疏浚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三）2011年5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21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1年5月25日止，浙江疏浚已收到上海万叶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51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250万元，实收资本5,250万元。

（四）本次增资前，上海万叶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浙江疏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2011年7月，注册资本由5,250万元增加至7,875万元

（一）为增加注册资本规模，提高投标能力，2011年6月30日，浙江疏浚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决定以浙江疏浚现有5,2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625万股，转增后的总股本变更为7,875万元，股份总数为7,875万股；同时制定了修改后

的公司章程。

（二）验资

2011年7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27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5日，浙江疏浚已将资本公积2,62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875万元，实收资本为7,875万元。

十一、2012年9月股东变更

（一）根据浙江省湖州市华信公证处2012年8月3日出具的（2012）浙湖华证民字第696号《公证书》，浙江疏浚原股东姚永良于2012年7月去世，姚永良所持浙江疏浚629,850股股份由姚永良之妻陈亚琴基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取得其中的314,925股、由姚永良之女姚珏继承314,925股。

（二）根据浙江省湖州市华信公证处2012年8月20日出具的（2012）浙湖华证民字第741号《公证书》，浙江疏浚原股东王宝根于2012年6月去世，王宝根所持浙江疏浚11.49万股股份由王宝根之妻邵玲玲继承。

（三）2012年9月14日，浙江疏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股东变更进行了确认，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二、2013年7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一）因浙江疏浚于2013年4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为将投入到浙江疏浚的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投资，2013年7月，上海万叶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疏浚376.5万股股份以1,606.4万元的价款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曹梅法，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上海万叶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取得该等股份的成本并经双方协商确定。2013年7月30日，浙江疏浚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曹梅法已向上海万叶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曹梅法的自有资金。

(三) 上海万叶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曹梅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浙江疏浚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疏浚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姓名	关系
1	黄艳秋	王雄飞	黄艳秋系王雄飞之配偶
2	纪琴	金红程	纪琴系金红程之配偶
3	汤毓玲	叶桂友	汤毓玲系叶桂友之配偶
4	王丽丽	陈建清	王丽丽系陈建清之配偶
5	常惠珠	陈志明	常惠珠系陈志明之配偶
6	卢凤仙	袁学武	卢凤仙系袁学武之配偶
7	纪强	金红程	纪强系金红程之妻弟
8	吴跃英	冯再新	吴跃英系冯再新之配偶
9	赵永勇	冯伯强	赵永勇系冯伯强之妻弟
10	冉卢宁	冉令强	冉卢宁系冉令强之外甥
11	宣益军	陈建民	宣益军系陈建民之妹夫
12	姚珏	陈亚琴	姚珏系陈亚琴之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疏浚在重组前历次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作价合理，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支付到位。除 2012 年 9 月因继承引起的股东变更外，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问题 7

请申请人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说明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

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疏浚的全套工商存档资料、浙江疏浚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的出资或付款凭证、对浙江疏浚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浙江疏浚历次股权转让的审议和批准程序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6 之一、三、五、七、十一、十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疏浚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性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反馈问题 8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尚未办理权证和正在办理延期手续的船舶对应的评估价值、相关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如办理或续期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办毕的风险,请申请人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评估报告、新取得的船舶所有权证和船舶检验证书簿、核心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就船舶正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条件咨询了相关部门,同时走访了海事等监管机构。经核查:

浙江疏浚未办理权证和正在办理延期手续的船舶对应情况如下:

序	船名	评估价值	权证办理	预计办	相关费用承
---	----	------	------	-----	-------

号		原值(元)	净值(元)	进展情况	毕期限	担方式
1	浙湖州浚 300	399,300	363,360	已取得登记号码 为300311000734 的《船舶所有权 登记证书》	-	因办理船舶 所有权登记 属于浙江疏 浚开展的正 常经营活动, 因此相关费 用由浙江疏 浚承担。
2	浙湖州锚 004	399,300	111,800	已取得登记号码 为363955004的 《船舶所有权登 记证书》	-	
3	浙湖州锚 001	521,300	78,200	正在办理过程中	不确定	
4	浙湖州浚 094	1,225,000	404,250	正在办理过程中	不确定	
5	浙湖州浚 292	399,300	343,400	已取得船舶检验 证书簿	-	
合计		2,944,200	1,301,010	-	-	

目前编号为“浙湖州浚 300”、“浙湖州锚 004”的船舶已取得相关机构颁发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编号为“浙湖州浚 292”的船舶已取得船舶检验证书簿，上述船舶已不存在因无法办证对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编号为“浙湖州锚 001”、“浙湖州浚 094”的船舶所有权登记办理申请已提交有关部门，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在此过程中，由于该两艘船舶已具备船舶检验证书簿，因此可以正常开展合法的生产运营。此外，考虑到浙江疏浚还拥有其他功能相同或类似的船舶，且该两艘船舶账面净值占比较小，综合来看，该两艘船舶目前尚未办毕船舶所有权登记不会对浙江疏浚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重大影响。由于办毕该两艘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不能办毕的风险，为避免因未能办毕船舶所有权登记对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沈少鸿等浙江疏浚核心股东出具承诺，若上述船舶因无法办毕船舶所有权登记给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对兴源过滤进行补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湖州浚 300”、“浙湖州锚 004”、“浙湖州浚 292”已取得相关权证，船舶归浙江疏浚合法享有，不存在可能因权证不齐导致的权属纠纷或使用受限等风险；“浙湖州锚 001”、“浙湖州浚 094”的船舶所有权登记办

理申请已提交有关部门，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在此过程中，由于该两艘船舶已具备船舶检验证书簿，因此可以正常开展合法的生产运营。另外，考虑到浙江疏浚还拥有其他功能相同或类似的船舶，且该两艘船舶账面净值占比较小，因此综合来看，该两艘船舶目前尚未办毕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不会对浙江疏浚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重大影响。同时浙江疏浚核心股东已就上述船舶因无法办毕船舶所有权登记给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作出承诺，因此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较低，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反馈问题 9

请申请人在重组报告书披露标的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及其有效期，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如存在，请申请人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疏浚的业务资质，查阅了与该等业务资质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及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确认，取得了浙江疏浚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核查：

一、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 2011 年 5 月 18 日浙江疏浚换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14444033050101)，资质等级：河道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浙江疏浚可承包的工程范围为：可承担各类河道、湖泊的河势控导、险工处理、疏浚、填塘固基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类堤防的堤身填筑、堤身整险加固、防渗导渗、填塘固基、堤防水下工程、护堤护坡、堤顶硬化、地方绿化、生物防治和穿堤、跨堤建筑物（不含单独立项的分洪闸、进水闸、排水闸、挡潮闸等）工程的施工。

根据建设部令（第 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

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根据《关于公布第四批建设部审批的建筑业企业名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供稿第 49 号）疏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取得河道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经续期，浙江疏浚目前的河道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根据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疏浚有限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浙江疏浚出具的《证明》，截止目前，浙江疏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二、船舶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可

根据浙江省船舶检验局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浙船检(2011)7 号”《关于第二批船舶设计单位评估情况的通报》，浙江疏浚已获得海船丙级、河船乙级的资质（非营业性设计、客船除外）。

2012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船舶检验局出具《关于船舶设计单位资质问题的证明》，证明因涉及行政许可的法律支撑问题，该局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已终止对船舶设计单位的资质认可工作，也不再要求其具有相关资质证书，但该局检验机构对浙江疏浚送审的图纸均受理审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该局与江苏省船舶检验局、上海市船舶检验局共同制定了《船舶设计单位基本条件评估暂行规定》。经组织评估，浙江疏浚具备海船丙级、河船乙级的资质（非营业性设计、客船除外）设计条件。

根据湖州市船舶检验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疏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船舶检验等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疏浚出具的书面确认，浙江疏浚目前仍符合《船舶设计单位基本条

件评估暂行规定》规定的海船丙级、河船乙级的设计资质条件（非营业性设计、客船除外）。

三、《浙江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

2012年4月11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浙江疏浚颁发《浙江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证书编号：浙经信机械认字II-002号），核准等级：钢质一般船舶二级III类，有效期限：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

根据浙江疏浚出具的书面确认，浙江疏浚目前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CB/T3000-2007）《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和评价方法》规定的钢质一般船舶二级III类生产企业条件。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浙江省建设厅于2011年6月7日向浙江疏浚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05]130048），浙江疏浚的安全生产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1年1月14日至2014年1月13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根据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疏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五、《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2013年7月5日向浙江疏浚换发的《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0613E20327R1M), 浙江疏浚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04 idtISO 14001: 2004 的标准。本证书有效日期: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向浙江疏浚换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0613S20426R1M), 浙江疏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01 的标准。本证书有效日期: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4 日。

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向浙江疏浚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0611Q20594R4M), 浙江疏浚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和 GB/T50430-2007 的标准。本证书有效日期: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标的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续期风险。

反馈问题 11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拥有的资产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 如涉及, 是否对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构成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浙江疏浚主要财产涉及的权属证明、财务凭证、协议等资料,

对浙江疏浚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浙江疏浚出具的确认文件，对浙江疏浚在建工程联合建设单位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对浙江疏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一、浙江疏浚主要财产情况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浙江疏浚拥有以下五宗土地的使用权：

编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座落	地类	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湖土国用(2011)第020088号	浙江疏浚	湖州市环渚乡天字圩村	工业	出让	2050.11.29	2675.4	无
2	湖土国用(2011)第020089号	浙江疏浚	湖州市妙西镇渡善村	工业	出让	2050.11.29	1,2518.6	无
3	湖土国用(2011)第016263号	浙江疏浚	湖州市紫云路2677号	工业	出让	2050.11.29	4,6131.66	无
4	湖土国用(2011)第012398号	浙江疏浚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综合	出让	2047.3.25	6,796.48	抵押
5	湖土国用(2012)第009099号	浙江疏浚	湖州市吴兴大道北经五路东(八里店分区 BLD28-3A)	商务金融	出让	2050.7.30	2,755.17	无

浙江疏浚先后与第三人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将其部分土地对外出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疏浚对外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土地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金引国	湖州市紫云路 2677 号	3,466.86	2008.5.18-2018.5.17
2	吴会光	湖州市环渚乡天字圩村	3,100.00	2013.11.8-2014.11.7

(二) 房屋

1、自有房产

浙江疏浚拥有以下 26 处房产：

编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70326 号	浙江疏浚	凤凰路566号	5,576.00	无
2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10107133号	浙江疏浚	凤凰路586号1幢	40.69	抵押
3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10107128号	浙江疏浚	凤凰路586号2幢	3,246.28	抵押
4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10107129号	浙江疏浚	凤凰路586号3幢	55.35	抵押
5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10107130号	浙江疏浚	凤凰路586号4幢	175.50	抵押
6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10107132号	浙江疏浚	凤凰路586号5幢	40.06	抵押
7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10107131号	浙江疏浚	凤凰路586号6幢	597.43	抵押
8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10110170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1幢	49.64	无
9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10110169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2幢	224.13	无
10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10110168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3幢	833.52	无
11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10110166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4幢	481.20	无
12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10110165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5幢	481.20	无
13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10110164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6幢	481.20	无
14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10110167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7幢	688.56	无
15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10110171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8幢	53.29	无
16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 110110172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9幢	26.91	无

编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7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10173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10幢	128.64	无
18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10174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11幢	1,076.40	无
19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10175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12幢	1,076.40	无
20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10176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13幢	865.95	无
21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10177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14幢	1,249.75	无
22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10178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15幢	110.05	无
23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10179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16幢	411.99	无
24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10180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17幢	411.99	无
25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10181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18幢	411.99	无
26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10182号	浙江疏浚	环渚乡天字圩村19幢	104.39	无

浙江疏浚先后与第三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其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承租房产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凤凰路566号	5,576.00	2013.3.1-2023.2.28
2	湖州东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2幢	630.00	2011.6.1-2016.5.31
3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2幢	560.00	2012.11.1-2015.10.31
4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6幢	120.00	2013.3.1-2015.10.31

5	刘祥飞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6 幢	1 间	2013.10.16-2014.10.15
6	劳敏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6 幢	4 间	2012.6.18-2014.6.17
7	劳敏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6 幢	2 间	2012.1.1-2013.12.31
8	彭红玲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6 幢	4 间	2012.3.5-2014.3.4
9	吴钢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5 幢	1 间	2013.2.1-2014.1.31
10	金引国	环渚乡天字圩村	764.50	2008.5.18-2018.5.17

2、租赁房产

浙江疏浚的分公司住所均系租赁第三方房产,根据浙江疏浚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出租方的房产证明,浙江疏浚分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房产证号
1	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分公司	叶亮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兴宁路 1 号东海富豪世家 5 幢 502 室	3,500 元/月	2011.10.21-2014.10.20	宁房权证东侨字第 20072137 号
2	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陈有来	宣城区环城西路 7#2 幢 303 室	400 元/月	2013.8.31-2016.8.31	宣房权证西林字第 0000134 号
3	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蒋平	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 15 号 1 栋 3 层 31 号	8,000 元/月	2013.9.30-2018.9.29	所有权人为蒋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4	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分公司	杭州秋意浓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路 323 号 414 室	4,878 元/月	2013.6.6-2015.5.31	余房权证南更字第 12118329 号
5	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疏浚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南路茶馆屋 002 栋 6 号门面	68,000 元/年	2011.8.25-2016.8.24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1067704 号
6	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张美云	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龙门社	3,500 元/月	2013.2.23-2016.2.22	龙门社区居委会出具

	司云南分公司		区苏家新村			《证明》，证明无房产证、无产权纠纷
7	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张国强	惠州市河南岸30号小区广厦新苑第九栋305房	2,500元/月	2013.9.7-2016.9.6	粤房地证字第2753657号

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的住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586号2幢3楼302室，浙江疏浚是该房产的所有权人，现浙江疏浚无偿提供给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使用。

3、在建工程

浙江疏浚在湖州市吴兴大道北经五路东有一处规划建筑面积约41,922.88平方米的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由浙江疏浚与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建造。浙江疏浚已就上述在建工程取得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局核发的吴发改经贸投备[2010]245号《吴兴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基本建设)》、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分局核发的吴环建管[2011]03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分局关于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新建全景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30501201000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湖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305012011001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文件。

(三) 专利权

1、已经授权的专利

根据浙江疏浚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受理通知书》，浙江疏浚已拥有境内专利2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城市小河道清淤船	发明	201110286013.6	浙江疏浚	自2011.9.23起2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2	一种余水处理装置和余水处理方法	发明	201110311688.1	浙江疏浚	自 2011.10.14 起 20 年
3	一种抛泥筑堤船	发明	201110322874.5	浙江疏浚	自 2011.10.21 起 20 年
4	抛锚艇	实用新型	201120230512.9	浙江疏浚	自 2011.7.1 起 10 年
5	一种余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32487.8	浙江疏浚	自 2011.7.4 起 10 年
6	一种垃圾抓斗	实用新型	201120232481.0	浙江疏浚	自 2011.7.4 起 10 年
7	一种退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40267.X	浙江疏浚	自 2011.7.8 起 10 年
8	一种挖泥船	实用新型	201120261827.X	浙江疏浚	自 2011.7.22 起 10 年
9	重力式淤泥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120261835.4	浙江疏浚	自 2011.7.22 起 10 年
10	定位桩液压抓斗船	实用新型	201120261829.9	浙江疏浚	自 2011.7.22 起 10 年
11	分体抓斗挖泥船	实用新型	201120261836.9	浙江疏浚	自 2011.7.22 起 10 年
12	一种环保绞刀	实用新型	201120261832.0	浙江疏浚	自 2011.7.22 起 10 年
13	一种垃圾打捞船	实用新型	201120261834.X	浙江疏浚	自 2011.7.22 起 10 年
14	一种清污船	实用新型	201120261831.6	浙江疏浚	自 2011.7.22 起 10 年
15	一种泥泵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1120261828.4	浙江疏浚	自 2011.7.22 起 10 年
16	潜水排泥管	实用新型	201120261823.1	浙江疏浚	自 2011.7.22 起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7	新型深水挖泥船	实用新型	201120261824.6	浙江疏浚	自 2011.7.22 起 10 年
18	一种清淤开挖装置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61830.1	浙江疏浚	自 2011.7.22 起 10 年
19	内河高效环保清淤船	实用新型	201120261826.5	浙江疏浚	自 2011.7.22 起 10 年
20	小流域河道挖泥船	实用新型	201120264271.X	浙江疏浚	自 2011.7.25 起 10 年
21	一种接力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273661.3	浙江疏浚	自 2011.7.29 起 10 年
22	一种余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91352.6	浙江疏浚	自 2011.10.14 起 10 年
23	远地串联接力泵站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91344.1	浙江疏浚	自 2011.10.14 起 10 年
24	垃圾打捞船	实用新型	201120391345.6	浙江疏浚	自 2011.10.14 起 10 年
25	远地串联接力泵站系统	发明	201110311699.X	浙江疏浚	自 2011.10.14 起 20 年

浙江疏浚拥有的上述专利均为浙江疏浚自行申请取得。

2、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浙江疏浚提供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资料，浙江疏浚有1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垃圾打捞船	发明	201110311705.1	浙江疏浚	2011年10月14日

(四) 商标权

根据浙江疏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浙江疏浚拥有的商标共有 10 个，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浙江疏浚	10080778	7	2012.12.14—2022.12.13
2		浙江疏浚	10080802	12	2012.12.14—2022.12.13
3		浙江疏浚	10080814	19	2012.12.14—2022.12.13
4		浙江疏浚	10080834	37	2012.12.14—2022.12.13
5		浙江疏浚	10080847	42	2012.12.14—2022.12.13
6	浙疏	浙江疏浚	10080804	7	2012.12.14—2022.12.13
7	浙疏	浙江疏浚	10080816	12	2012.12.14—2022.12.13
8	浙疏	浙江疏浚	10080835	19	2012.12.14—2022.12.13
9	浙疏	浙江疏浚	10080856	37	2012.12.14—2022.12.13
10	浙疏	浙江疏浚	10080861	42	2012.12.14—2022.12.13

以上注册商标均系浙江疏浚申请取得。

(五) 船舶

浙江疏浚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工程所使用各类船舶为主，浙江疏浚名下合计拥有 79 艘工程船舶，其中挖泥船、泵船和锚艇三类船舶金额占比较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艘)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挖泥船	15	6,886.64	795.35	11.55%
2	泵船	26	1,600.82	1,116.05	69.72%
3	锚艇	19	573.11	347.45	60.63%
	合计	60	9,060.57	2,258.85	24.93%

根据浙江疏浚提供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及船舶检验证书簿等资料，浙江疏浚需要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船舶共 52 艘，其中 50 条船持有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船名	所有人	登记号码	权利取得日	他项权利
1	浙湖州锚002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04004072	1995年12月30日	无
2	浙湖州浚024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04004090	1995年12月30日	无
3	浙湖州浚025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04004089	1995年12月30日	无
4	浙湖州浚091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04004063	2000年6月9日	无
5	浙湖州锚003作业船	浙江疏浚	300304004074	2000年6月9日	无
6	浙湖州浚162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06000093	2003年3月26日	无
7	浙湖州锚005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06000094	2003年5月21日	无
8	浙湖州浚175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04001132	2004年2月10日	无
9	浙湖州浚176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04001160	2004年2月12日	无
10	浙湖州浚211作业船	浙江疏浚	300304004501	2004年6月28日	无
11	浙湖州浚235作业船	浙江疏浚	300308000001	2007年5月15日	无
12	浙湖州浚236作业船	浙江疏浚	300308000002	2007年5月15日	无
13	浙湖州浚237作业船	浙江疏浚	300308000003	2007年5月15日	无
14	浙湖州浚253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07000238	2007年9月3日	无
15	浙湖州浚255作业船	浙江疏浚	300308000004	2007年12月30日	无
16	浙湖州浚256作业船	浙江疏浚	300308000005	2007年12月30日	无
17	浙湖州浚257作业船	浙江疏浚	300308000006	2007年12月30日	无
18	浙湖州浚261作业船	浙江疏浚	300309000077	2008年8月28日	无
19	浙湖州浚262作业船	浙江疏浚	300309000078	2008年8月28日	无
20	浙湖州浚263作业船	浙江疏浚	300309000079	2008年8月28日	无
21	浙湖州浚266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09000179	2009年1月20日	无
22	浙湖州浚265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09000344	2009年4月18日	无
23	浙湖州浚272作业船	浙江疏浚	300310000575	2010年1月25日	无
24	浙湖州浚275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0000431	2010年4月2日	无
25	浙湖州浚279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0000721	2010年5月22日	无
26	浙湖州浚280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0000774	2010年6月2日	无
27	浙湖州浚281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0000775	2010年7月2日	无
28	浙湖州浚278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0001015	2010年7月16日	无
29	浙湖州浚276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0001016	2010年7月16日	无
30	浙湖州浚277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0001017	2010年7月16日	无
31	浙湖州浚287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1000027	2010年10月18日	无
32	浙湖州浚292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1000146	2010年10月25日	无
33	浙湖州浚296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1000947	2011年4月20日	无
34	浙湖州浚297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1000948	2011年4月20日	无
35	浙湖州浚298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1000949	2011年4月20日	无

36	浙湖州浚299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1000951	2011年4月28日	无
37	浙湖州浚306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1000723	2011年6月22日	无
38	浙湖州浚309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2000204	2011年7月20日	无
39	浙湖州浚308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1000829	2011年7月28日	无
40	浙湖州浚312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1000950	2011年8月20日	无
41	浙湖州浚311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2000306	2012年1月1日	无
42	浙湖州浚310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2000307	2012年1月1日	无
43	浙湖州浚307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2000305	2012年1月3日	无
44	浙湖州浚316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2000203	2012年1月6日	无
45	浙湖州浚315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2000205	2012年1月6日	无
46	浙湖州浚532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2000400	2012年8月28日	无
47	浙湖州浚533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2000401	2012年8月28日	无
48	浙湖州浚535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2000399	2012年8月28日	无
49	浙湖州锚004特种用途船	浙江疏浚	363955004	2000年6月9日	无
50	浙湖州浚300工程船	浙江疏浚	300311000734	2011年4月15日	无

浙江疏浚船名为“浙湖州锚 001”、“浙湖州浚 094”等两艘船正在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因此，浙江疏浚未能提供其《船舶所有权登记证》。

根据浙江疏浚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浙江疏浚将 6 艘船舶对外出租，出租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
1	浙湖州浚266工程船	王江声	自2010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10万元/年
2	浙湖州浚275工程船	卢银轩	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40万元/年
3	浙湖州浚279工程船	张江平	自201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10万元/年
4	浙湖州浚312工程船	张江平	自2011年11月1日至2031年10月31日	10万元/年
5	浙湖州浚287工程船	颜传方	自2011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	10万元/年
6	浙湖州浚308工程船	颜传方	自2011年11月1日至2031年10月31日	20万元/年

二、根据浙江疏浚出具的确认、浙江疏浚在建工程联合建造单位出具的确认、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湖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疏浚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疏浚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

反馈意见 12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2 条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核查了兴源过滤与标的公司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汇审计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2746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汇会专[2013]274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经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过滤将持有浙江疏浚 95.0893%的股权，兴源过滤经营业务范围得以丰富，业务链条得以延伸，客户范围得以扩大，业务增长潜力、市场占有率以及抵御客户行业风险的能力都将有较大提升。根据中汇审计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2746 号《审计报告》，浙江疏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622.44 万元、28,074.30 万元、10,830.9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462.66 万元、2,228.57 万元、1,456.93 万元。根据中汇审计出具的中汇会专[2013]274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 2013 年浙江疏浚将实现营业收入 29,513.81 万元，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049.08 万元。浙江疏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

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兴源过滤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过滤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双方的工商存档资料和业务情况，并查看了标的公司核心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核查：

本次交易对方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兴源过滤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兴源过滤业务也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双方各自独立运行。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兴源过滤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兴源过滤的利益，本次浙江疏浚的核心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减少关联交易

“本人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现就执行兴源过滤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杜绝资金占用事宜郑重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少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兴源过滤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杜绝发生以下情形：

1、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兴源过滤资金、资产，损害兴源过滤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利用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兴源过滤或者兴源过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兴源过滤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 要求兴源过滤无偿向承诺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2) 要求兴源过滤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3) 要求兴源过滤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4) 要求兴源过滤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5) 要求兴源过滤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

(6) 谋取属于兴源过滤的商业机会；

(7)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兴源过滤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在作为兴源过滤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开展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兴源过滤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

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汇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结果是中汇审计对兴源过滤2012年财务报告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1130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兴源过滤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兴源过滤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所律师核查了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

根据《关于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承诺其持有的浙江疏浚 95.0893% 股份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浙江疏浚股权变更登记

至兴源过滤名下。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浙江疏浚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浙江疏浚的股权过户至兴源过滤名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四、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本所律师核查了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业务内容、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产业政策，同时访谈了交易双方的高管人员，查看了双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核查：

兴源过滤是以提供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为特色的制造商和服务商，公司集物料及过滤工艺研究、控制系统设计、压滤机生产、系统调试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浙江疏浚主营业务是水利疏浚工程和堤防工程，是我国水利疏浚领域的领先企业，在环保疏浚领域优势较为突出。环境污染现状和环保政策的推进为双方都带来了发展机遇。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疏浚淤泥处理业务与环保水利疏浚工程整合，为浙江疏浚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疏浚淤泥处理方案，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打造水利疏浚及淤泥处理配套服务的全产业链条，充分发挥双方在业务、服务网络、资金、生产和经营业绩等方面良好的协同作用。兴源过滤本次收购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交易对方与兴源过滤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兴源过滤拟向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1,276,562 股上市公司股票，

占发行后兴源过滤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6%，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兴源过滤总股本的 5%。交易完成后，兴源过滤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反馈意见 18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我会立案侦查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浙江疏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浙江疏浚出具的确认文件；对浙江疏浚取得的工商、税务、环保、建设、船舶、海事、安全生产、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机关及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仲裁委出具的确认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

根据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州市船舶检验局、湖州市地方海事局直属分局、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浙江疏浚出具的书面确认，浙江疏浚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

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的情形。

反馈意见 19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未决诉讼最新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核发的(2013)台黄民初字第1926号、1927号《受理案件及缴款通知书》、(2013)台黄民初字第1926号、1927号《民事裁定书》,浙江疏浚预交诉讼费的财务凭证、《关于黄岩永宁江治理二期工程27标竣工结算及相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21标及28标的结算单及收款凭证、27标结算单以及对诉讼相关应收账款的账务处理。经核查:

就浙江疏浚(原告)诉黄岩永宁江治理工程指挥部(被告)合同纠纷案(黄岩永宁江治理二期工程施工第27标、第6标、第21标、第28标工程),根据浙江疏浚与黄岩永宁江治理工程指挥部、浙江省水利厅建设处等单位于2013年11月27日签署的《关于黄岩永宁江治理二期工程27标竣工结算及相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浙江疏浚与黄岩永宁江治理工程指挥部经协商就黄岩永宁江治理二期工程施工第27标工程的工程量及结算价格;第6标、第21标、第28标工程保留金的付款时间等内容达成一致。

基于上述自行和解,浙江疏浚向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就黄岩永宁江治理二期工程施工第27标、第6标、第21标、第28标工程合同纠纷的两项起诉,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裁定准予撤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岩永宁江治理工程指挥部已经按照《关于黄岩永宁江治理二期工程27标竣工结算及相关问题协调会议纪要》的约定向浙江疏浚支付了第21标、第28标工程保留金5,611,950.91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浙江疏浚(原告)诉黄岩永宁江治理工程指挥部(被告)合同纠纷案(黄岩永宁江治理二期工程施工第6标、第21标、第28标工程及第27标工程),浙江疏浚已经撤回起诉。鉴于撤诉和收取工程保留金后,

黄岩永宁江治理二期工程施工第 6 标及第 27 标工程所涉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已不高、且浙江疏浚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因此，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榕

负责人: 韩德晶

张文亮

2013 年 12 月 25 日